新闻公报 立法会二十二题:外判公共服务的成本和效益

2016年3月2日(星期三)

以下为今日(三月二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刘慧卿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 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覆:

问题:

关於外判公共服务的成本和效益,行政机关可否告知本会:

- (一)过去三年,各个政府部门因外判清洁和保安服务而节省(与由部门内部提供该等服务比较而言)的公共开支总额为何;
- (二)过去三年,当局按各项为低收入家庭而设的计划(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、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等),向有成员提供第(一)项所述外判服务的家庭发放政府津贴所招致的公共开支总额为何;在该等家庭成员改由政府直接聘用并因而赚取较高收入的情况下,估计过去三年政府在该等开支方面可能会节省的款额为何;及
- (三)经抵销第(二)项可节省的公共开支款额后,第(一)项所节省的公共开支款额为何?

答覆:

主席:

外判是政府部门用以提供公共服务的其中一种方式,个别部门会因应 运作需要决定是否把服务外判。

外判有助政府维持精简高效的公务员队伍,也可推动私人机构开设职位和创造商机。此外,藉着外判安排,政府得以更灵活提供服务,还可更善用市场上的技术和经验,并把资源集中用於提供核心服务和处理优先的工作。政府部门外判的服务涉及不同种类,当中包括但不限於清洁和保安服务。

关於外判公共服务的成本和效益,现答覆如下:

- (一)很多政府服务合约均以成效为本。对於过去三年,各采购部门因外 判清洁和保安服务而节省(与由部门内部提供该等服务比较而言)的公共 开支总额,我们并没有备存资料。
- (二)由於很多政府服务合约(例如街道/街市洁净服务和废物收集/回收服务合约)均以成效为本,采购部门一般不会指明提供服务所需的员工人数。至於在政府服务承办商所聘请的员工当中,有多少人受惠於各项为低收入家庭而设的计划,我们也没有相关资料,因而未能估计如政府直接聘用这些员工,可节省多少款额。
- (三)由於缺乏第(一)和第(二)项的资料,我们未能计算上述两个数字互为抵销后可节省的款额。

为保障非技术工人的权益,立法会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通过《最低工资条例》,政府也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实施首个法定最低工资。《最低工资条例》规定,法定最低工资水平须每两年至少检讨一次。对於以雇用非技术工人为主的政府服务合约,政府服务承办商须与其非技术工人签署「标准雇佣合约」,指明员工的薪酬须按日后《最低工资条例》规定的每小时最低工资额作出修订而有所调整,雇员的工资不得低於调整后的工资水平。此外,有些采购部门在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投标书时,会对肯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工资或订定较短工时的承办商,给予额外分数。

完